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05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0523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8年09月至11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場次及報名資訊，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年9月11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81060450號函、教師法第22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70010865號函，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7-110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案。旨揭課程係為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並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之理解。
- 三、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及地點：詳附件1；倘有異動請以本課程網頁公告為主，<http://ntcuiecrcl03.ntcu.edu.tw/native/public/>。

(二)研習對象：

- 1、新進教師場次優先提供原住民重點學校108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及新進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
- 2、其餘場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並鼓勵原住民籍學生數超過5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教師參與。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研習活動場次前三日截止報名，若該場次線上報名名額額滿，則不再開放現場報名。

(五)公假規定：本項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惟課務應自理。

四、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新進教師，報名原則以參加各該縣市之研習場次為主。教育部轄屬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學校所在縣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

五、相關課程資訊可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網站、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04-22188648)。

六、檢附實體研習場次表1份。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

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